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举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5人，独立董事CHEN CHUAN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参会，其授权独立董事刘洪跃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赵唯一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与报告摘要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与报告摘要”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7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7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2017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之募集资金 2017 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护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对现行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修订）》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